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2009

#### 目的

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準備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2009」的應對氣候變化措施及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會議的成果，與及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的下一步工作。

#### 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2009

2.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會議和作為《京都議定書》（《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第 5 次締約方會議[統稱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2009」（「會議」）]，已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出席會議的 194 個主權國家的代表，包括 119 位國家/政府首腦，在會議中致力為氣候變化問題尋求共同解決方案。環境局局長聯同其他五位香港特區政府人員以中方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是次會議。

3. 「會議」就大量事項作出詳細討論，並就以下通過決定：

- 《公約》之下的長期合作行動；
- 附件一締約方在《議定書》之下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 清潔發展機制；
- 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相關活動；
- 「適應基金」；及
- 《公約》和《議定書》之下的能力建設。

## 《哥本哈根協議》

4. 「會議」備悉由中國、美國、巴西、南非和印度所提交的無法律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協議》）。《協議》旨在將全球表面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並提供資金在發展中國家盡快展開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上《協議》在「會議」的閉幕會上獲得包括歐盟、非洲聯盟、小島嶼國家聯盟、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等的大多數國家支持，惟亦有一些締約國表示有所保留<sup>1</sup>。

5. 《協議》確認了必需把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以下以避免發生氣候變化而引致的最惡劣情況的這個科學觀點。為達至這個目標，根據《協議》，工業化國家須單獨或聯合執行適用於整個經濟體系的 2020 年量化排放目標；並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目標列於《協議》內。至於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則每兩年通報就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緩減行動，並會在上述的日期前將有關承諾列於《協議》內，有關的緩減行動將在國內進行測量、報告及核實。

6. 《協議》亦有意成立一個“哥本哈根綠色氣候基金”（「基金」），以支持發展中國家在緩減及適應、技術開發、減少毀林所致排放量及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工作。發達國家承諾整體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向「基金」提供接近共 300 億美元的資金。發達國家亦同意支持在 2020 年前，每年共同籌集 1000 億美元的目標，以解決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7. 雖然「會議」未能為附件一締約方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達成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但《協議》仍然對下一階段的工作非常重要，亦為隨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國際行動奠定了基礎。

---

<sup>1</sup> 在閉幕會上對《協議》持保留意見的國家包括玻利維亞、古巴、尼加拉瓜、蘇丹和委內瑞拉。

## 氣候變化的影響 – 香港所需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8. 政府在 2008 年 3 月開展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研究」)，現時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顧問公司已初步確定香港有以下主要的脆弱性範疇：

-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
- 建築環境及基礎設施；
- 商業和工業；
- 能源供應；
- 金融服務；
- 食物；
- 衛生健康；及
- 水資源。

9. 「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香港擁有顯著的適應能力，並可運用許多現存的機制，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影響。雖然如此，香港或仍有需要提升部份相關的政策與設施。

10. 在緩減氣候變化方面，初步的模擬結果顯示，香港將需要採取包括下列措施的低碳策略：

- (一) 加快由燃煤發電轉為天然氣發電，以減低碳排放。這項措施需要配合輸入額外的天然氣與及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機組；
- (二) 在發電燃料的組合中，增加使用非化石燃料的比例；例如可再生能源及/或核能；
- (三) 更充分利用堆填沼氣作為燃料與及建設轉廢為能設施，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四) 以電動車輛取代大部分汽油車輛；
- (五) 更廣泛採用生化燃料作為車用燃料；及
- (六) 加倍提高能源效益工作的成效。

11. 在完成「研究」報告前，顧問會在今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就氣候變化的適應及緩減問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屆時將會提交更詳細的分析。

## 國家的立場

12. 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宣布國家自主行動目標，在 2020 年將國家的碳強度<sup>2</sup>，自 2005 年水平減少 40% - 45%。中央領導人已經表示不論聯合國的談判結果，中央政府均會致力達致這項目標。故此，按《協議》的安排，這項國家自主行動目標或會被納入《協議》的相關通報機制內。而中國的緩減行動亦將在國內進行測量、報告及核實。

## 對香港的影響

13. 香港將繼續推行積極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前，香港的人均碳排放量約為 6 噸，稍低於世界平均約 7 噸的水平<sup>3</sup>。雖然是次「會議」未能達成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動力，依然會持續加強提升。繼中央政府在 11 月宣布其自主行動目標後，香港政府已要求「研究」顧問進行額外的模擬工作，研究可行的緩減方案，以配合國家的自主行動目標。政府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以期進一步減少香港的碳足印。待「研究」完成後，我們將向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4.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其緩減措施有需要向中央政府匯報。特區政府將與中央政府進一步討論，以期按《協議》每兩年報告的時間表，把香港的緩減措施和測量、報告及核實結果向中央政府匯報。

## 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下一步工作

15. 香港要在本地實現上述自主行動目標，需要社會各界作出決心及支持，與及進行大量工作；包括在生活習慣和行為上作出無可避免的改變，同時亦需要有利的外圍經濟環

---

<sup>2</sup> 碳強度是指每一元人民幣國民收入所產生的二氧化碳量。

<sup>3</sup> 以供參考：新加坡人均排放量為 9 噸，日本 10 噸，美國 23 噸和澳洲 26 噸。

境。此外，一如「研究」中初步模擬結果所示，香港需要推行更進取的氣候變化策略。以下為進一步加強緩減氣候變化策略的主要方向：-

- (一) **能源供應** - 由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由發電所引致，如不改變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將無法大幅度地降低香港的碳排放水平。除加大發電燃料組合內天然氣的比例外，當中的非化石燃料，例如可再生能源和/或核能，也需同時增加，務使核電和天然氣發電可滿足未來絕大部分的本地用電需求。同時亦要考慮在有需要時如何於 2020 年前提早關閉部分燃煤發電機組。
- (二) **能源效益** - 通過更進取的能源效益工作以減低能源需求，包括為新建及進行大型裝修的建築物，加入強制性的能源效益要求。除了目前正由立法會審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與及為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能源效益項目提供資助的四億五千萬元“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外，我們亦會考慮為其他電器和產品（如汽車）引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準/標籤，以及推行相關的鼓勵措施。政府亦會與新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緊密合作，完善和促進香港的綠色建築標準。
- (三) **基礎設施** - 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引入低碳城市概念，以促進有效使用能源及加大利用再生能源。我們將考慮建設必需的基礎設施(包括硬件和軟件)，例如：
  - (i) 在新發展和重建區內更廣泛地使用區域供冷系統；
  - (ii) 擴大綠色公共交通系統的覆蓋面，例如鐵路；與及使用更清潔燃料推動和具能源效益的公共巴士；

- (iii)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措施及設施，如充電站等；
- (iv) 加大利用堆填沼氣作為能源的配套設施；
- (v) 促進生化燃料作為車用燃料而建設的分配網絡；
- (vi) 建立廢食油收集網絡，以便更有效地製造生化柴油；及
- (vii) 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並盡量避免由堆填區產生溫室氣體。

(四) **政府以身作則** – 應對氣候變化將需要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政府將繼續以身作則，引領改變。政府會考慮在公營界別作定期及具透明度的溫室氣體測量、報告及核實，並鼓勵私營機構的參與。作為服務和商品的一個主要採購者，政府亦應為採購、營運及服務提供等環節引入溫室氣體表現的要求。例如，政府正在其車隊引入電動車輛；而自 2005 年起，政府新的建築物和大型裝修項目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此外，在 2009 年 4 月，政府為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引進了一個以指標為基礎的綜合性環保表現框架。

## 意見徵詢

16. 請各委員備悉「會議」的成果，以及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的下一步工作。

環境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